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4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 转债代码:113658, 债券简称:密卫转债  
● 转股价格:134.07元/股

转债转股: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相关风险提示: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4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120.66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密卫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发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密卫转债”)22,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2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19,000.00万元。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3年5月16日起,“密卫转债”转股价格为134.07元/股。截至2023年10月31日,“密卫转债”余额为19,999.99万元,累计转股6,000.01万股,转股金额为804,000.00万元。

1、2023年12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解锁数量为1,344.60万股,解锁价格为134.07元/股。解锁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由134.55元调整为134.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2、202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由134.61元调整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6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对公司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告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0日起由134.06元调整为13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告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二、“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一)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如下:

1. 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转股价格和收盘价的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法修正增加的,在全体股东表决前有效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由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修正日期(如有)。从转股修正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转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之前的,该次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120.66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中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20.66元/股,将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3,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的最高价为64.43元/股,最低价为59.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1,3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100万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元至70元(含70元),具体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交易系统回购股份163,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的最高价为64.43元/股,最低价为59.3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1,3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交易系统回购股份163,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的最高价为64.43元/股,最低价为59.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1,3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且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3,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回购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4.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500,772.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6个月内优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3,6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9,887.0股的17.14%,回购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4.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500,772.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且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部公告[2023]1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33.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233.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166,612.72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公司将原定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做出如下变更:

序号	项目	变动前投资额(万元)	变动后投资额(万元)	变动后投资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502.45	-127.75	2,374.70
1.1	建筑工程费	327.75	-127.75	250.00
12	设备购置费	1,532.30	-	1,532.30
13	安装工程费	12.40	12.40	12.40
14	研发测试费	630.00	630.00	630.00
2	工程前期其他费用	6,653.75	6,653.75	6,653.75
3	前期工程费	50.00	50.00	50.00
3.2	研发测试费	6,553.00	6,553.00	6,553.00
2.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2.50	32.50	32.50
2.4	职工培训费	16.25	16.25	16.25
3	预备费	732.50	732.50	732.50
4	铺底流动资金	-	-127.75	127.75
合计		9,888.70	-	9,888.70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对新市场发展的判断以及战略布局规划,经慎重考虑,认为原募投项目产品结构、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未来新业务发展的需要,无法快速适应目前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为租赁场地使用自有房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员工稳定性,提升对行业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另一方面,长期而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临港新区,房产租金水平未来存在较大的上升压力,通过使用自有房产更符合公司成本效益的要求。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实际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四、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场地使用自有房产实施,同意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由上海临港自贸区临港智荟5号3楼,公司总部园区内已建成的办公楼并自行装修,原公司决定就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做出如下变更: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原保荐代表人黄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因个人原因辞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由保荐代表人黄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任期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原保荐代表人黄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辞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之日止。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并约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章程备案为准。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并约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章程备案为准。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并约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章程备案为准。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并约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章程备案为准。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并约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章程备案为准。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并约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章程备案为准。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并约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章程备案为准。

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并约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章程备案为准。

八、《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并约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章程备案为准。

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并约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章程备案为准。

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并约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章程备案为准。

十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并约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章程备案为准。

十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并约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章程备案为准。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